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 四、关联董事在议案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金观

李建伟

洪 玫

2021年3月30日